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42號

原告 陳冠豪

訴訟代理人 葉天來律師

被告 張智堯

黃勝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勝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系爭車輛原為原告所有，因生意周轉需求而向高雄市建國路之經理當舖典當，嗣後因生意失利無法還債，於110年12月1日將系爭車輛流當，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即移轉於當舖，當舖隨後又移轉予他人，故原告自110年12月1日起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已不存在。惟因未辦理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監理機關、稅務機關誤認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使原告受有負擔系爭車輛稅捐、罰鍰之風險，已影響原告權益，使原告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處於不安狀態，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不存在。

三、被告張智堯則以：伊係於111年5月3日自訴外人黃祥恩處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但原告所提的罰單跟伊沒有關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黃勝輝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4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05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06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若被告對原告否
07 認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
08 之情形，固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原
09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10 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
11 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
12 法律上利益。而確認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
13 如不以法律關係主體為原告或被告，原告無從受確認判決之
14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98年度台
15 上字第2277號、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流當品，非其所有等節，業據被告所不
17 爭執(見本院卷第167、168、223頁)，是以系爭車輛所有
18 權為訴外人所有乙情，於兩造間並無不明確之情事。且原告
19 係因為系爭車輛登記所有權人而積欠公法上稅金罰鍰，及有
20 失去補助之顧慮，認法律上地位有不妥之狀態，惟本件確認
21 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兩造，原告是否需繳納稅金、罰鍰及補助
22 申請之核定等之決定機關，均非被告，是原告上開法律地位
23 之不妥狀態，應非本件確認之訴所得除去，揆諸前引說明，
24 難認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存在。

25 六、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10年12
26 月1日起不存在，欠缺確認利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